

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教育部台(八二)高字第 047428 號函准予備查
98.01.07 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02.0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59 號函同意備查
99.06.17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9.10.20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6051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08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8127 號函准予備查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63208 號函修正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3402 號函通過
106.12.1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647 號函通過
109.06.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6433 號函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9767 號函通過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4192 號函通過
112.07.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097 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9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 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
- 二 轉系生
- 三 轉學生
- 四 雙聯學制學生
- 五 國際交換學生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學分抵免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 一年級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八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學分抵免

總數最多以一百一十學分總數為限。

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 本校雙聯學制學生、國際交換生、非自請退學者，則不受前項學分抵免總數之限制。但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仍以一百一十學分總數為限，研究所學生最多以二分之一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為限。
- 三 新生入學前曾依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或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已預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 四 入學前曾在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境外 80 學分班修讀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且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但至少修業二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 一年級研究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經碩士班各項入學考試，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得將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最多至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前款之限制。但研究所科目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時，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 八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者，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或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學分，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九 修讀學士後專班者，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或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學分，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其實際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 十 修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者，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或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學分，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其實際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 十一 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具公信之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 十二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十三 入學前曾參加「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於海青班所修得之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高編級須檢附抵免學分申請表及入學前畢(肄)業成績單，由所屬學系審查小組審核並擬訂簽呈，經系審查小組、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由註冊課務組辦理之。

- 一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轉學生抵免學分數在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七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零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辦理學分抵免完成時申請。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三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五條 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學分。

第 六 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五專生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
- 四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相關課程申請抵免或免修者，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規定，由共同教育中心另訂之。
- 五 本校學生憑語文教育中心或應用日語學系、翻譯學系認可之有效外語能力成就鑑定證明，得申請免修部份外語課程。核准免修者，其免修之課程學分，不採計學分數，並不可併入畢業總學分數，須再另外補足。相關作業要點由語文教育中心及應用日語學系、翻譯學系另訂之。
- 六 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前項第一、二款內容相同與否，由各負責審核單位認定之。

第 七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三 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必修體育課得相互抵免，抵免核准後，不同之學分數逕行轉換修改，不受以少抵多須補足其它學分之限制。

第 八 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或)學分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 二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 學分抵免之審核：

(一)各系(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核，並由系(所)主任簽章。

(二)校訂必修科目：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審核，語文科目由語文教育中心審核，體育及軍訓相關科目由共同教育中心審核，並由各負責單位主任簽章。

(三)第三條第八、九款之相關科目抵免(修)之審核，由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永續教育學院籌組審核小組負責審核。

四 學生填妥申請表並經上述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由各所屬系(所)送回教務處複核並登錄存查。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所修讀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於學生系統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四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

第十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此外，學生經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中第二條第一至五款規定出境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等資料，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於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學分申請抵免，以學期授課滿18小時採計1學分為原則，並依以下方式轉換：

一 若修讀之學校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2 ECTS學分抵免本校1學分。

二 若修讀之學校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and Transfer Scheme, CATS)，原則以4 CATS

學分抵免本校 1 學分。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生檢附之學分、修課時數、課程大綱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採計學分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